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股東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
 - (i) 鄭耀南先生；
 - (ii) 林宗宏先生；
 - (iii) 陳志剛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及
 - (iv) 孔祥瑩女士。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股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按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回購或同意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8.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新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有關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予以終止，而不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權利及權益)。」；

9.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由建議修訂所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授權及確認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及根據授出的獎勵而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使建議修訂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及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有關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完成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 (a)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下午兩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 (b)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溫保馬先生及孔祥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